



毛孟靜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Claudia Mo
Legislative Councillor

立法會CB(2)2124/16-17(02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
LC Paper No. CB(2)2124/16-17(02)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
李慧琼議員

李主席：

動議譴責何君堯議員

何君堯議員於 2017 年 9 月 17 日的公眾集會上，有意圖鼓吹殺人及煽動暴力言論，包括附和殺人言論，並以「無赦」表示支持殺人言論；在完成公眾集會後接受傳媒訪問時，繼續宣揚殺人及煽動暴力的不恰當言論，發表「如果搞港獨的人是將國家命運顛覆，要令香港及祖國 13 億人付出龐大代價，這些人不殺他來幹什麼？」，

何君堯議員作出上述行為屬行為不檢，原因如下：

上述言論鼓吹暴力，違反立法會議員應秉持的操守和履行的職責；以立法會議員的身分發表鼓吹殺人及煽動暴力言論，行為不檢，令立法會蒙羞，嚴重破壞公眾對立法機關及立法會議員的信心。

本人聯同陳志全議員、朱凱迪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將於 2017 年 10 月 18 日立法會會議上，動議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49B(1A)條，對其作出譴責，並建議於 2017 年 10 月 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討論。本人附上有關議案的措辭，盼主席供委員參考。

委員
毛孟靜

2017 年 9 月 21 日



毛孟靜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Claudia Mo
Legislative Councillor

2017 年 10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
毛孟靜議員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49B(1A)條
動議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鑒於何君堯議員行為不檢(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)，本會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九條第(七)項對其作出譴責。



毛孟靜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Claudia Mo
Legislative Councillor

附表

何君堯議員行為不檢的詳情如下：

公開發表殺人及煽動暴力言論

1. 何君堯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，於 2017 年 9 月 17 日的「反港獨、反冷血、反偽學」/「革走戴耀廷吶喊大會」公眾集會上，有意圖鼓吹殺人及煽動暴力言論，包括附和殺人言論，並以「無赦」表示支持殺人言論；在完成公眾集會後接受傳媒訪問時，繼續宣揚殺人及煽動暴力的不恰當言論，發表「如果搞港獨的人是將國家命運顛覆，要令香港及祖國 13 億人付出龐大代價，這些人不殺他來幹什麼？」，有意圖或計劃把鼓吹殺人及煽動暴力言論散播；上述言論鼓吹暴力，違反立法會議員應秉持的操守和履行的職責；

藐視立法會

2. 何君堯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，在公眾場合以立法會議員的身分發表鼓吹殺人及煽動暴力言論，破壞立法會的莊嚴，藐視立法會的職能和權力，行為令立法會蒙羞，嚴重破壞公眾對立法機關及立法會議員的信心；

上述行為相當於行為不檢

3. 何君堯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，公開發表鼓吹殺人及煽動暴力言論而作出上述偏離職守的不檢行為，明顯已違反他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按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四條及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（第 11 章）宣讀的誓言所述的「盡忠職守，遵守法律，廉潔奉公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」此立法會議員應履行的基本職責。